菸酒稅節稅手冊

一、免徵及退稅規定?

(一)免徵

1. 依菸的定義只對「菸製成品」課稅，對菸之原料或半成品，不課稅。

2. 依酒的定義除對「酒類產品」課稅外，對「未變性酒精」也課稅，但「已變性之酒精」不課稅。

3. 菸酒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酒」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依此，酒類製劑不課稅（註：藥酒之基酒依菸酒稅法規定課稅 ）。至於是否屬酒類製劑，則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4. 菸酒稅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免徵菸酒稅：

(1)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2)運銷國外者。

(3)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4)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5. 旅客自國外攜帶回國之菸酒，免徵菸酒稅之數量限制。

依據菸酒稅法第 5 條規定，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可免徵菸酒稅。其限量依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菸酒，以酒類 1.5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為限。

(二) 退稅

菸酒稅法第 6 條規定，下列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可退還原納菸酒稅：

1. 運銷國外者。

2. 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3. 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4. 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5. 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 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二、同一公司組織設有數個生產工廠，應否分別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依菸酒稅法第 4 條規定，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是產製廠商，故同一公司組織如下設數個生產工廠，仍須分別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三、運送或存儲過程中物體消滅之菸酒，如何辦理？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四、欲產製菸酒之廠商，應如何辦理及其應檢附證件?

(一)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二)廠商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菸酒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連同廠商設立登記表，並檢附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菸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暨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等各 2 份，送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登記。

(三)產品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 4 吋照片、標示及圖樣，向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產品登記。上述應檢送的樣品照片、標示及圖樣，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四)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廠商或產品登記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

得連續處罰。

(五)菸酒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廠商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法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報告或設置帳簿憑證，會受到什麼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規定，菸酒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廠商登記、產品登記者。

(二) 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產製廠商未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六、欲自國外進口酒來分裝或當原料酒，可辦理免稅手續。

(一)依菸酒稅法第 2 條規定，分裝係產製行為。廠商自國外進口酒來分裝 或當原料 酒，得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辦免稅採購，俟分裝成小瓶裝或製成另一應稅酒品出廠時再課稅。

(二)其免稅採購之程序，產製廠商應填具免稅原料申請書 1 式 3 聯，經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核准後，甲聯由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抽存，另外乙、丙 2 聯發還產製廠商自行向海關辦理免稅進口。

(三)產製廠商使用菸酒為原料製造另一菸酒，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使用已稅菸酒為原料者，不予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七、已完納菸酒稅之菸酒出廠後如外銷，如何辦理退稅？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7 條規定，外銷已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口後，檢具 已完納菸酒稅之有關文件及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又菸酒稅在稽徵

管理上，並未採用照證管理，故其退稅手續僅限「產製廠商」辦理。

八、國內菸酒之產製廠商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菸酒稅?

(一)依菸酒稅法第 12 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

(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九、菸酒產製廠商應設置之帳冊及憑證?

(一)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0 條規定，產製廠商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外，並應設置下列帳冊及憑證：

1. 原料明細分類帳
2. 製成品明細分類帳
3. 倉儲登記簿
4. 外銷免稅登記簿
5. 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
6. 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
7. 包裝及容器使用登記簿
8. 出廠送貨單

(二)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11 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 證或會計紀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十、菸酒稅的產製廠商未依限辦理申報或不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一)產製廠商未依限申報，但已於接獲國稅局通知書 3 日內補辦申報並繳納

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1%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萬元；其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滯報金為新臺幣5千元。

(二)產製廠商於接獲國稅局補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國稅局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補徵，並按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2%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2萬元。其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怠報金為新臺幣1萬元。

(三)前項核定之應納稅額，經國稅局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十一、在廠內供消費之菸酒應否課徵菸酒稅?

依菸酒稅法第3條規定，國產菸酒的課稅時點是出廠時課徵，但在廠內供消費者，為公平課稅，依該條文規定應「視為出廠」，課徵菸酒稅。

十二、欲參加展覽之菸酒，應如何辦理免稅手續、銷案?

(一)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4條規定，產製廠商以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機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前項免稅展覽之菸酒如須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向原核准之國稅局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二)免稅展覽之菸酒產製廠商應於展覽會結束1個月內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原核准之國稅局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十三、退廠整理之菸酒，如何辦理退稅？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5條規定，已稅菸酒出廠後，因故必須退還原廠整理、改裝或改製時，產製廠商應檢附退運有關文件，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憑原完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有關文件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十四、酒稅產製廠商於廠外設置未稅倉庫，並無地點及倉庫數量之限制，但應先申請核准。

(一)依菸酒稅稽徵則第21條規定，菸酒稅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

(二)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2條規定，菸酒稅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設立未稅倉庫者，其每月未稅菸酒移運情形，應於次月15日前檢同產銷月報表，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並就提領出倉數量報繳菸酒稅。

(三)同一地點未限制僅可1家設置未稅倉庫，但未稅倉庫使用範圍應區分使用，對進出倉之情形，亦應設帳簿詳細記載。

(四)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時，並無地點及倉庫數量之限制。

十五、欲運銷國外之菸酒，應如何辦理免稅、銷案?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6條規定，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十六、因故變質損壞之菸酒，如何辦理退稅？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7條規定，已稅菸酒因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者，得 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載明於書面，向菸酒存放地點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十七、進口菸酒之納稅義務人應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進口菸酒依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係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其稽徵程序於菸酒提領出關時即完稅，故進口業者僅須於進口菸酒時，申報繳交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無須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十八、菸酒產製廠商依限報繳菸酒稅時，應檢附那些書表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3條規定，產製廠商按月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

(一)繳款書證明聯。

(二)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三)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四)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十九、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會受到什麼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19條規定，菸酒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規定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二)於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廠存原料及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二十、課稅方式

課稅方式

課稅項目			稅率 / 稅額	對象 / 時點
菸	1 紙菸	菸酒稅	每千支 1590 元	一、產製廠商：出廠時課徵。 二、受託之產製廠商：出廠時課徵。（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三、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進口時課徵。 四、拍定人：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 於提領前課徵 。 五、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菸品健康福利捐	每千支 1000 元	
	2 菸絲	菸酒稅	每公斤 1590 元	
		菸品健康福利捐	每公斤 1000 元	
	3 雪茄	菸酒稅	每公斤 1590 元	
		菸品健康福利捐	每公斤 1000 元	
	4 其他菸品。	菸酒稅	每公斤 1590 元	
		菸品健康福利捐	每公斤 1000 元	
酒	1 釀造酒類：	(1) 啤酒	每公升 26 元。	
		(2)其他釀造酒	每公升每度 7 元。	
	2 蒸餾酒類		每公升每度 2.5 元。	
	3 再製酒類	酒精成分＞ 20%	每公升 185 元	
		酒精成分 ≦ 20%	每公升每度 7 元	
	4 料理酒 ：	(1) 一般料理酒	每公升 9 元。	
		(2) 料理米酒		
	5 其他酒類		每公升每度 7 元。	
	6 酒精		每公升 15 元	